

数学学院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现就 2024 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2024 级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细则

1. 学院根据学科统考生人数、研究生院下发的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数量，参考学科初试情况，确定各学科各硕士统考生奖学金等级人数；
2. 免试推荐入学的研究生享受一等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统考生奖学金根据各学科初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在该学科初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综合成绩较高者优先考虑高一级的学业奖学金。

三、奖学金分配名额如下：

序号	学科	一等奖人数	二等奖人数	三等奖人数
1	数学	15	18	12

四、本奖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在教学办公室 311，025-52116863。